

物流与供应链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突发事件，全力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训室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特种设备操作规范等，制订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应急原则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实训室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训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应急原则是：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二、应急组织体系

（一）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

组长：刘强、马莉

副组长：史思乡、伍博

成员：贾杨兵、学院相关实训课教师等

（二）实训中心负责制定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三）实训中心、实训现场教师负责在事故初起阶段，协同相关人员处置突发事件。无法处置的，立即通知学院应急处置工

作小组组长。学院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由指挥小组组长及时上报学校。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

1. 实训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应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针对性加强各实训室安全设备配置，完善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训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

3.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能力。

（二）预警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维护并设置醒目标志或警示语，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三）安全状态监测

1. 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训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举报。

2. 实训过程中，注意监控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

附件，水、电状态是否正常；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训中心定期进行。

（四）信息报告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相关人员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立即上报学校保卫处，请求协调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明火操作安全应急措施

1. 实训室内严禁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需在实训指导老师确认安全情况下使用），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训室时应检查是否关闭设备、切断电源。

2. 实训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应急安全箱等消防器材，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3. 一旦发生火灾，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训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

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根据火势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消防部门报警。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4.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用电操作安全应急措施

1. 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时，严禁私自拆卸维修设施设备，使用带电设施设备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不能使用已被水弄湿的电器，应等干燥后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使用。

2.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实训中心进行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3. 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校医紧急处理治疗，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三）特种设施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1.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如仪器设备漏

电导致人员触电，首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治疗。

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情况，立即施救并组织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发生重大的特种设备事故或当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报警110、119和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并维护好场地秩序。

五、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危害实训室安全的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地疏散无关人员，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害。发生严重事故，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报警。

六、全体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

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八、本预案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